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汇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 收支总体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五、“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六、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现将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 对全省性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对需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依法审查，

提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6.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司法解释建议。

12.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州）、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州）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2 个，包括：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祁连山林区人民检察院、洮河林区人民检察院、白龙江林区人民检察院、小陇山林区人民检察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武威铁路运输检察院、甘肃省检察官培训中心和甘肃省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无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三）直属事业单位

直属事业单位 2 个，包括：甘肃省检察官培训中心和甘肃省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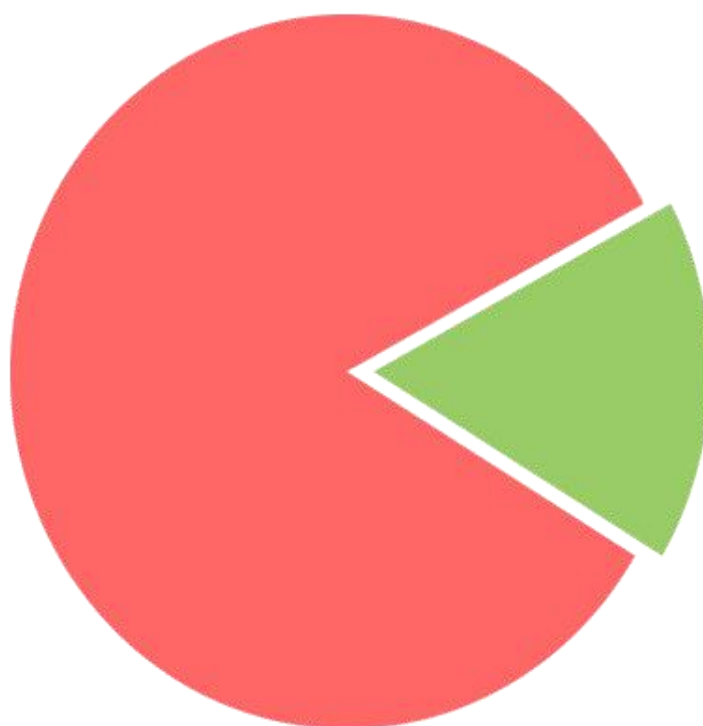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3 年部门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3 年收入预算 31171.17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1,2），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94.6 万元，下降 2.1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完工，上年结转资金减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061.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109.45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图 1、收入预算构成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其他收入 ■ 上年结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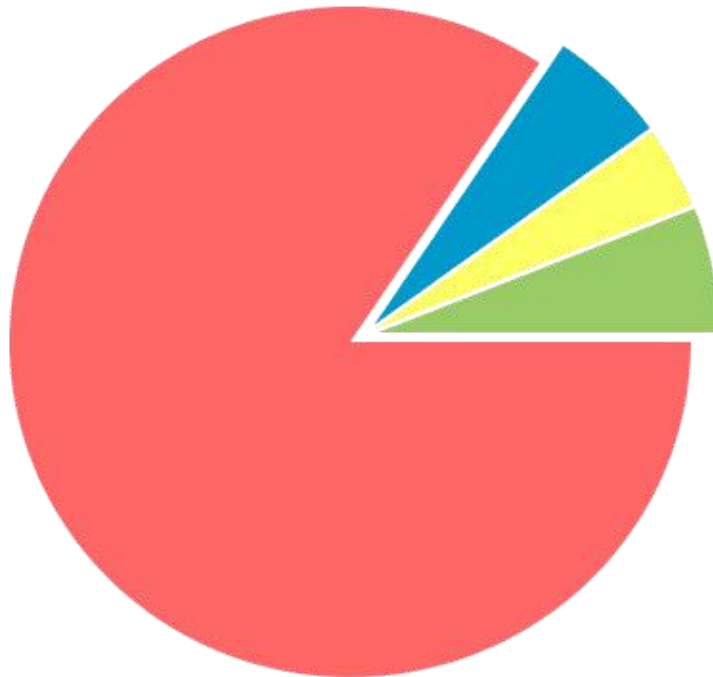
（二）支出预算

2023 年支出预算 31171.17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3），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94.6 万元，下降 2.1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完工，上年结转资金减少。当年财政拨款（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4）主要是：

1. 公共安全支出 23277.5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7.21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675.34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1081.67 万元。

图 2、支出预算构成

■ 公共安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61.72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4,5,6,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基本支出 13425.2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67.66 万元，增长 14.1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政策性增资，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长。

（二）项目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12636.4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39.15 万元，下降 4.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全省检察机关基础建设实际，2023 年检察院“两房”建设资金 3000 万，较 2022 年下降 1000 万元。

1.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0 个。

2. 保障运转经费 8 个，主要是：“检察官法警服装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检察业务保障经费”、“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检察工作经费”、“业务费”、检察院“两房”建设资金。

3. 其他项目 4 个，主要是：“保密密码及网络运行维护费”、“检察业务培训费”、“设施维修经费”和“物业管理费”。

五、部门“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8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8 万元，增长 10.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兰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根据检察工作实际需要，2023 年新增因公出国（境）费用 8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66.4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下降 4.93 万元，下降 6.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接待数量和人数。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2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增长 0.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12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0.9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务用车实际使用情况及预计购车型号等因素，预算较上年略有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 267.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下降 0.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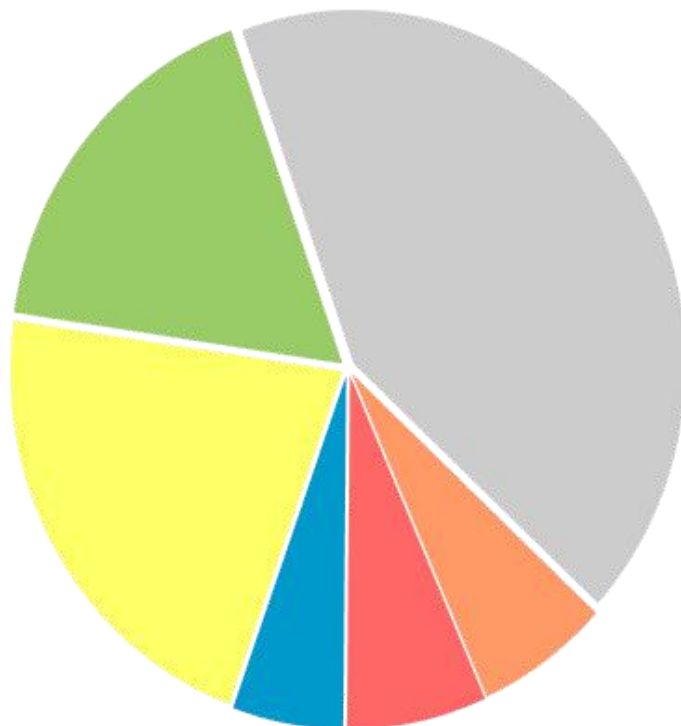
4. 培训费 520.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31 万元，增长 0.4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检察工作实际，培训人员略有增加。

5. 会议费 79.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2 万元，增长 18.0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根据 2023 年检察工作实际需要，新增会议费预算 10 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 629.8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27 万元，增长 0.68%，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兰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二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比 2022 年略有增加。

图 3、“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支出预算构成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培训费 ■会议费



六、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 5168.4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30.48 万元，增长 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补充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物业管理费相应增加；变更办公地址，物业管理费相应增加；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新增物业管理费。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 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417.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639.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66.0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611.9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50005.32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24729.97 平方米，价值 11679.53 万元。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8 辆，价值 2316.76 万元。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 2161.97 万元。2023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7130.92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共有 1 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 年计划征收 10077.38 万元，分别为检察院罚没收入 10000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48.67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8.71 万元。

（三）重点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检察业务保障经费项目

项目概况：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实践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做好检察经费保障工作，是做好检察工作的基础和前提。为保障和促进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必须大力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

立项依据：《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02〕19 号），《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1〕408）等文件指出：做好检察经费保障工作，是做好检察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按照中央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有关精神及财政部印发的政法经费

分类保障办法等规定，遵照“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原则，不断健全和落实分项目、分区域、分部分的政法经费保障经费，保障人民检察院履行职能所需经费。

项目立项必要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十四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发展规划》，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仅仅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履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

实施主体：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周期：1年。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金额1300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做好检务保障各项工作，强化资金绩效，确保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推动检务保障工作不断发展。

项目实施计划：，深入开展各项检察监督工作，及时支付办案（业务）所需费用，严格按照财政厅资产、采购预算批复购置更新办案（业务）所需的装备、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项目总目标：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四）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预算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相关表格为空表。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及其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积极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已按时完成；积极组织绩效中期

监控工作的开展，完成1至6月、1至9月中期绩效监控系统填报及报告工作；开展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以及其他相关绩效工作，经过一年的绩效运行，绩效管理与考评体系基本构建，机关运转得以保障，同时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了科学依据。2022年预算中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2个，主要是：“检察官法警服装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检察业务保障经费”、“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检察工作经费”、“业务费”、“保密密码及网络运行维护费”、“检察业务培训费”、检察院“两房”建设资金”、“设施维修经费”和“物业管理费”。涉及省级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175.58万元。其中：组织自评项目12个，涉及13175.58万元，占部门预算安排总额的100%。

（二）2023年单位预算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2023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管理二级项目12个，涉及财政支出12636.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2个，涉及财政支出12636.43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0个，涉及财政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及所属9个预算单位纳入部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管理。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4、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5、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

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7、“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有关事务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监狱、劳教、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

1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反映公安事务及管理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检察院的基本支出。

1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检察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反映检察事务的支出。

18、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检察院的基本支出。

19、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检察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2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2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检察院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2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5、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

退休（项）：反映检察院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3、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8、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3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4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1、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42、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43、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44、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按照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45、工资福利支出（类）伙食补助费（款）：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46、工资福利支出（类）绩效工资（款）：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47、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48、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
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
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49、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
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50、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
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51、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
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
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52、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

53、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
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
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
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
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5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
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5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日常办公用品、书报
杂志等支出。

5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5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咨询费（款）：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5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各项手续费支出。

5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6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6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6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

6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6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6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因公出国（境）费用（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6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6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6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会议费（款）：反映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6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

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7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7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反映法院、检察院、公安、海关、税务的被装购置支出。

7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7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7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7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7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7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7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7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

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8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8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8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救济费（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困难群众、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

8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照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8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8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款）：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87、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类）：反映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88、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类）房屋建筑物购建（款）：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8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类）办公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90、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91、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类）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款）：反映政府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92、资本性支出（类）：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93、资本性支出（类）房屋建筑物购建（款）：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94、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95、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

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96、资本性支出（类）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款）：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97、资本性支出（类）公务用车购置（款）：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98、其他支出（类）：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99、其他支出（类）国家赔偿费用支出（款）：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检察院

2023年02月16日

附件：1. 检察院 2023 年预算表

2. 检察院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表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61.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7.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专户核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781.3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7.2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75.3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09.78
		二十一、粮油物资事务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061.72	本年支出合计	31,171.17
十、上年结转	5,109.45	二十九、结转下年	
十一、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31,171.17	支出总计	31,171.17

表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61.72
经费拨款	26,025.3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6.37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36.37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6,061.72
十、上年结转	5,109.45
 财政性资金结转	5,109.4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转	5,109.4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转	
 非财政性资金结转	
 教育专户结转	
十一、上年结余	
 财政性资金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余	
 非财政性资金结余	
收入合计	31,171.17

表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年结转
**	1	2	3	4
总计	31,171.17	13,425.29	12,636.43	5,109.4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7.54			1,577.54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7.54			1,577.54
[2019901]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3.04			13.04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4.50			1,564.50
[204]公共安全支出	26,781.30	10,641.07	12,636.43	3,503.80
[20404]检察	26,768.13	10,641.07	12,636.43	3,490.63
[2040401]行政运行	10,653.27	10,103.12	408.40	141.75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20.19		11,529.07	2,191.12
[2040409]“两房”建设	954.90			954.90
[2040410]检察监督	884.32		698.96	185.36
[2040450]事业运行	537.95	537.95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17.50			17.5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17			13.17
[2049902]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3.17			13.1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7.21	1,027.21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5.89	1,015.89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8.32	98.32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4.11	904.11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6	13.46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	11.32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	11.32		
[210]卫生健康支出	675.34	675.34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34	675.34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24.79	324.79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3.42	33.42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17.13	317.13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09.78	1,081.67		28.11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09.78	1,081.67		28.1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09.78	1,081.67		28.11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本年收入	26,061.72	一、本年支出	26,061.7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061.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277.5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7.2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75.3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81.67
		（二十一）粮油物资事务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6,061.72	支 出 总 计	26,061.72

表五、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26,061.72	26,061.72	13,425.29	12,636.43						
[5010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17,844.48	17,844.48	7,907.98	9,936.50						
[501002]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	758.81	758.81	415.14	343.67						
[501003]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3,437.93	3,437.93	2,235.97	1,201.96						
[5010030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858.79	858.79	568.79	290.00						
[501003002]祁连山林区人民检察院	776.74	776.74	463.98	312.76						
[501003003]洮河林区人民检察院	689.28	689.28	511.28	178.00						
[501003004]白龙江林区人民检察院	535.19	535.19	385.19	150.00						
[501003005]小陇山林区人民检察院	577.93	577.93	306.73	271.20						
[501004]兰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	4,020.50	4,020.50	2,866.20	1,154.30						
[501004001]兰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	1,808.96	1,808.96	1,209.26	599.70						
[501004002]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1,378.50	1,378.50	1,060.10	318.40						
[501004003]武威铁路运输检察院	833.04	833.04	596.84	236.20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26,061.72	13,425.29	12,636.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277.50	10,641.07	12,636.43
20404	检察	23,277.50	10,641.07	12,636.43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11.52	10,103.12	408.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29.07		11,529.07
2040410	检察监督	698.96		698.96
2040450	事业运行	537.95	537.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7.21	1,027.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5.89	1,015.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32	98.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4.11	904.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6	13.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	11.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	1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34	675.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34	675.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79	324.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2	33.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7.13	317.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1.67	1,081.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1.67	1,081.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1.67	1,081.67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总计	13,425.29	11,593.33	1,831.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93.25	11,493.25	
30101	基本工资	3,990.39	3,990.39	
30102	津贴补贴	2,304.44	2,304.44	
30103	奖金	1,651.23	1,651.23	
30107	绩效工资	76.82	76.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4.11	904.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6	13.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9.03	339.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5.72	315.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50	30.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1.67	1,081.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5.88	785.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1.96		1,831.96
30201	办公费	34.60		34.60
30205	水费	6.19		6.19
30206	电费	34.83		34.83
30207	邮电费	44.49		44.49
30208	取暖费	91.09		91.09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601.21		601.21
30215	会议费	8.00		8.00
30216	培训费	19.32		19.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0		12.00
30228	工会经费	37.00		37.00
30229	福利费	63.97		63.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8		4.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93		109.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3		73.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00		178.00
30301	离休费	496.32		496.32
30302	退休费	12.50		12.50
30305	生活补助	100.08	100.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64	40.64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	1	2	3	4	5	6	7
总计	629.87	83.70	66.47	212.00	267.70	79.80	520.10
[5010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327.27	70.00	55.27	84.00	118.00	54.00	441.82
[501002]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	7.69		0.69		7.00	10.00	10.66
[501003]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176.27	5.70	4.87	100.00	65.70	5.80	23.69
[5010030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46.71	5.70	1.01	25.00	15.00		11.96
[501003002]祁连山林区人民检察院	38.74		0.74	25.00	13.00	4.00	2.42
[501003003]洮河林区人民检察院	11.10		0.90		10.20	0.90	1.98
[501003004]白龙江林区人民检察院	43.19		0.69	25.00	17.50	0.90	4.75
[501003005]小陇山林区人民检察院	36.53		1.53	25.00	10.00		2.58
[501004]兰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	118.64	8.00	5.64	28.00	77.00	10.00	43.93
[501004001]兰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	39.06	8.00	1.06		30.00	10.00	27.00
[501004002]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55.86		1.86	28.00	26.00		2.01
[501004003]武威铁路运输检察院	23.72		2.72		21.00		14.92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5,168.47	1,112.66	4,055.81
1	[30201]办公费	494.30	34.60	459.70
2	[30202]印刷费	96.30		96.30
3	[30205]水费	47.89	6.19	41.70
4	[30206]电费	345.33	34.83	310.50
5	[30207]邮电费	262.69	44.49	218.20
6	[30208]取暖费	248.09	91.09	157.00
7	[30209]物业管理费	1,279.27	5.00	1,274.27
8	[30211]差旅费	1,357.41	601.21	756.20
9	[30213]维修(护)费	270.02	19.32	250.70
10	[30215]会议费	79.80	12.00	67.80
11	[30218]专用材料费			
12	[30229]福利费	87.43	73.43	14.00
1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70	178.00	89.70
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	12.50	
1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19.74		319.74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项目支出
**	1	2	3	4

未安排预算，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为空表。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检察院		
联系人	张文娟	联系电话	2369811
部门职能	依据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78号）	
	职能概述	<p>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2、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3、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5、对全省性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对需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依法审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6、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7、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8、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9、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10、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11、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司法解释建议。12、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13、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州)、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州)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14、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15、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16、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p>	
	近三年部门职能是否出现过重大变化	否	
	变化内容		
部门基本信息	直属单位包括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祁连山林区人民检察院、洮河林区人民检察院、白龙江林区人民检察院、	

		小陇山林区人民检察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武威铁路运输检察院、甘肃省检察官培训中心和甘肃省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管理中心。共 12 个			
	内设职能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现有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处、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 26 个内设机构。			
	编制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数	行政编制人数	事业编制人数	编外人数
	493	443	401	42	
部门基本制度建设情况	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				
上年预算情况 (万元)	预算批复数	预算调整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年末结转结余
	24933.21	39664.55	34725.14	87.55%	4939.41
当年预算构成 (万元)	部门收入预算		部门支出预算		
	上级财政拨款	26061.72	人员经费	11593.33	
	本级财政安排	26061.72	公用经费	1831.96	
	其他资金	0	项目经费	12636.43	
	收入预算合计	26061.72	支出预算合计	26061.7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1—普通刑事犯罪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重大刑事犯罪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经济金融犯罪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 6—民事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 7—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 8—行政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 9—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 10—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 11—专项行动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 12—举办培训班期数	≥24 期	
		产出数量指标 13—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 14—维修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案-件比	在 1:1.4 以下	
		产出质量指标 3—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产出质量指标 4—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 5—采购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产出时效指标 2—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产出时效指标 3—维修运维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产出时效指标 4—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1%	
		部门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1—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2—量刑建议采纳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3—舆情妥善处理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4—群众来信回复率		≥85%	
	经济效益指标 1—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违法违纪情况	无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培训费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二级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培训费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分类	其它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	其中：中央补助 安排	0.00	省级财政 安排	420.00
年度绩效目标	<p>计划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相关人员参加全省检察机关第 25 期司法警察警衔晋（授）培训班暨法警支队负责人集训班、全省民事、行政检察实务素能培训班、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理论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省内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培训班、全省检察机关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培训班等 24 期，并举办本单位各业务条线培训班 22 期，学员满意度达到 85%以上，切实提高全省检察机关干警履职尽责能力和综合执法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期培训天数			≥3 天	
		举办全省检察工作人员培训班期数			≥20 期	
		举办单位内部培训班期数			≥22 期	
		专家人员安排数量			≥100 人	
		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组织部调训数			≥50 期	
		培训干警人次			≥1500 人次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			≥95%	
		培训智能化环境场所覆盖率			≥98%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万元）			≤4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对象专业水平			提升	
		培训对象覆盖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二级项目名称	业务费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分类	其它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18.96	其中：中央补助安排	0.00	省级财政安排	1,218.96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林、铁、矿 9 个检察院日常办案办公需求，年内计划开展 8 次以上专项活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完成率				=100%	
		购置专用设备及办公设备完成率				=100%	
		开展检察工作的种类				≥8 类	
		开展专项行动种类				≥2 类	
		资金下发单位数量				=9 个	
	质量指标	案管部门通报的核心业务数据达标率				≥80%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验收合格率				=100%	
		案一件比				在 1:1.4 以下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购置专用设备及办公设备及时性				及时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及时性				及时	
		审查批捕时限（特殊情况除外）				≤7 天	
		群众来信办理及时限				≤7 天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审查起诉时限（特殊情况除外）				≤1 个月			
开展专项行动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元）				≤1218.9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量刑建议采纳率				≥90%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提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促进	
		群众来信回复率				≥80%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提供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85\%$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经费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二级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经费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分类	保障运转类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补助安排	0.00	省级财政安排	1,300.0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购置专用设备、开展各类专项活动、举办法律宣传活动、维修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提升工作人员办公效率，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案件做到应诉尽诉，审查批捕案件及时完成，完成市级院移送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立项数量				≥45 个	
		检察业务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5 次	
		执法督察次数				≥2 次	
		采购次数				≥8 次	
		业务指导市（州）数量				=17 个	
		内部审计市县检察院数量				≥5 次	
		信息系统建设年度计划完成率				≥95%	
		信息系统运维工作完成次数				≥10 次	
		维修维护项目次数				≥3 次	
		开展员额检察官遴选的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购置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信息系统建设阶段性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执法督察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开展员额检察官遴选的及时性				及时	
		课题资助立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内部审计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信息系统建设年度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业务指导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元）				≤13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检察业务的开展				有效	
		“检答网”解答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85\%$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检察院		项目名称	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二级项目名称	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分类	其它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安排	0.00	省级财政 安排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	<p>我院聘任听证员，选任人民监督员，人民监督员选拔程序规范。组织开展各项监督活动，进行人民监督员制度宣传、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拓宽了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促使社会稳定和谐，公众认同，促进了人民检察院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监督员制度宣传次数			≥2 次	
		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活动完成率			≥95%	
		聘任听证员数量			≥40 人	
		开展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数量			≥2 次	
		选任人民监督员人数			≥45 人	
	质量指标	人民监督员选拔程序规范性			规范	
		案件督导检查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案件督导检查及时性			及时	
		选任人民监督员及时性			及时	
		聘任听证员及时性			及时	
开展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元）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促进		
		促进监督权依法行使		促进		
		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渠道		拓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监督员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二级项目名称	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分类	其它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补助安排	0.00	省级财政安排	400.00
年度绩效目标	1、针对群众身边公益受损突出问题提起公益诉讼，完成全年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办理工作，已生效判决公益诉讼案件法院支持率达到95%。2、完成案件委托方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3、采购检验鉴定业务所需装备，提升硬件设施水平，提高检验鉴定准确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需求部门数量			>=1 个	
		检验鉴定次数			>=150 次	
		受理案件的种类			>=2 类	
		购置办案设备项目数			>=1 项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检验鉴定准确性			提高	
	时效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检验鉴定完成及时性			及时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元）		<=4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验鉴定准确性		提高		
		提升硬件设施水平		提升		
		保护群众公共利益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生态秩序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院“两房”建设资金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二级项目名称	检察院“两房”建设资金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分类	其它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5.29	其中：中央补助安排	0.00	省级财政安排	4,005.29
年度绩效目标	<p>我院计划将项目资金用于全省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建设及秦安县院、武山县院、正宁县院项目实施能够改善我省检察院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检察监督职能和办案业务水平，促进社会稳定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各级检察院建设项目数量			>=5 个	
		申请基础建设项目单位数量			>=2 个	
		新建基础建设项目数量			>=2 个	
		补助各级检察院单位数量			>=5 个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过程合规性			合规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95%	
		两房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两房建设及时性			及时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元）			<=4005.2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检察院基础设施条件			改善	
		我省检察系统建设进度			推进	
		基础建设项目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检察院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一级项目名称	资产运行维护费		二级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分类	保障运转类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39.97	其中：中央补助安排	0.00	省级财政安排	1,139.97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监督完成停车场的管理、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暖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服务、清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会议服务等物业工作，绿化植物成活率达到 90%，日常卫生保洁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物业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整洁的办公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停车场数量		≥3 个		
		每日卫生清洁次数		≥2 次		
		日常办公维修项数		≥3 项		
		资金需求单位个数		=5 个		
		维修保养电梯数量		≥10 座		
		提供绿化养护工作次数		≥120 次		
		提供会议服务数量		≥100 次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人员数量		≥80 人		
		日常卫生保洁验收合格率		≥95%		
		绿化植物成活率		≥90%		
		基础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时效指标	电梯维护维修保养验收合格率		≥95%		
		日常卫生清洁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绿化养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基础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会议服务保障及时性		及时		
		物业管理成本控制数（万元）		≤1139.9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设备运行保障性		保障		
		改善检察机关的工作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检察院		项目名称	设施维修经费		
一级项目名称	资产运行维护费		二级项目名称	设施维修经费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分类	保障运转类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5	其中：中央补助安排	0.00	省级财政安排	36.5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计划完成燃气采暖锅炉、技侦楼设施的维修和消防设施、中央空调的维保等 4 类维修项目，改善单位环境，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单位数量			=1 个	
		维修维护项目种类			≥4 类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元）			≤36.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提升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检察院		项目名称	保密密码及网络运行维护费		
一级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二级项目名称	保密密码及网络运行维护费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分类	保障运转类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补助安排	0.00	省级财政安排	1,500.00
年度绩效目标	<p>1、2023 年度将按计划完成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工作；开展涉密载体集中销毁；通过平台化建设，对涉密系统进行统一规划与管理，做到可预防、可管控、可追溯；对省院涉密信息系统中涉密专用计算机、涉密专用服务器、涉密专用存储、涉密专用打印机、扫描仪等专用设备软硬件进行管理；对全省检察机关机要机房密码设备的物理安全防护进行全方位加强。2、完成日常网络运维工作，保证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检察专线网、省院互联网三大网正常运行,全年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维护全省信息化设备。应用系统故障排除率达到 100%，保障各类数据安全，不发生数据丢失或损毁事故。</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人员培训人次			≥200 人次	
		保密设备维修维护数量			≥100 点位	
		网络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机要保密宣传教育参与人次			≥3000 人次	
		涉密载体集中销毁次数			≥3 次	
		资金需求部门数量			≥2 个	
		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			≥90%	
		信息网络软件购置完成率			≥90%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数量			=1 项	
	质量指标	保密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	
		涉密网络覆盖率			=100%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三大网正常运行率			≥95%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网络运维及时性			及时	
采购工作及时性			及时			
涉密载体集中销毁			及时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及时性			及时			
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元）			≤1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涉密领域国产化替代			促进	
		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数			=0 次	
		维护网络信息安全有效性			有效	
		保密信息泄露事故发生数			=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标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一级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费		二级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分类	保障运转类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3.00	其中：中央补助安排	0.00	省级财政安排	1013.0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购置专用设备、开展各类专项活动、举办法律宣传活动、维修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提升工作人员办公效率，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案件做到应诉尽诉，审查批捕案件及时完成，完成市级院移送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专用设备完成率				≥95%	
		业务指导基层院数量				=6 个	
		开展各类专项活动种类				≥10 类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服务种类				≥5 类	
		维修维护项目数量				≥10 个	
		参加省检察院组织培训期数				≥15 期	
		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次数				≥50 次	
		资金下发单位个数				=9 个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单位正常运转率				≥90%	
		维修（护）验收合格率				≥95%	
		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法律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业务指导及时性				及时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群众来信办理时限				≤7 天	
		专用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开展各类服务及时性				及时	
		开展专项活动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元）				≤101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发展				有效发展	
		改善基层检察院的工作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5%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工作经费		
一级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费		二级项目名称	检察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分类	保障运转类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补助 安排	0.00	省级财政 安排	2,000.00
年度绩效目标	<p>1、2023 年计划组织开展监狱巡回检察，发现监狱存在的问题并督促修改，案管部门通报的核心业务数据达标率达到 80%，案一件比控制在 1:1.4 以下，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 70%，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率达到 60%，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到 85%；2、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提供司法救助、息诉补助，将该资金下发至有关部门。3、应对全省敏感、复杂案件，做好舆情应对、案件指导工作，舆情妥善处理率达到 80%。4、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类专项行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5.购置专用设备，保障办案需求。</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数			>=4 项	
		息诉补助金补助部门个数			>=1 个	
		购置专用设备及办公设备完成率			>=95%	
		刑事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司法救助金下发部门个数			>=1 个	
		行政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反腐败斗争和社会治理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订购报刊种类数量			>=120 类	
		民事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控告申诉职能完成率			=100%	
		直接受理刑事案件侦查工作完成率			=100%	
		开展监狱巡回检察完成率			=100%	
		印制期数			≥10 期	
		危害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犯罪办理完成率			=100%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完成率			=10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成率			=100%		
	专项行动活动开展次数			>=8 次		
	“检答网”解答率			>=85%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专用设备及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案管部门通报的核心业务数据达标率			>=80%			
案一件比			在 1:1.4 以下			
监狱巡回检察覆盖率			>=20%			
检察建议采纳率			>=85%			
时效指标	审查批捕时限（特殊情况除外）			<=7 天		

		审查起诉时限（特殊情况除外）	≤1 个月
		订购报刊及时性	及时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及时性	及时
		开展专项行动活动及时性	及时
		采购工作及时性	及时
		印制及时性	及时
		救助、补助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群众来信办理时限	≤7 天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监狱巡回检察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元）	≤2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80%
		舆情妥善处理率	≥90%
		群众来信回复率	≥80%
		量刑建议采纳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官法警服装费		
一级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费		二级项目名称	检察官法警服装费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分类	其它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8.00	其中：中央补助安排	0.00	省级财政安排	508.0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公开招标、集体采购的方式，采购检察服、检徽、皮鞋、皮带，法警装备，统一配发给全省人员，工作人员着装率达到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确认单位数量			=113 个	
		新进人员服装采购数量			>=30 人	
	质量指标	购置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新进人员服装采购及时性			及时	
		单位对账确认及时性			及时	
与供应商对账确认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元）			<=50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机关良好的执法形象			树立	
		人员着装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换装人员满意度			>=85%	